

境外資金回台

策略思維及實務運作



資誠

www.pwc.tw

目錄

一、背景說明	2
二、資金回台關鍵拉力：財政部三箭	6
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重點	10
四、策略建議	20
五、結語	27
六、資誠服務團隊	28

背景說明

2019年7月，立法院加開臨時院會，趕在美中貿易戰屆滿一年的關鍵時分，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接棒完成子法配套後，行政院火速拍板，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8月15日正式施行。繼「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的頒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正式上路，也讓台商的資金回台三部曲，補齊最後一塊拼圖。

近年台商在全球營運布局與資金管理，面臨空前劇烈的挑戰。首先，美中貿易衝突瞬息萬變，考驗台商供應鏈調度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第二，共同申報準則(CRS)、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等反避稅、反洗錢浪潮湧現，促成國際社會對企業稅務更嚴格的規範。在上述兩大趨勢的推波助瀾下，台商(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因而出現明顯的跨境流動。

背景一：美中貿易摩擦

美中貿易烽火點燃以來，儼然成為全球經濟史上最大規模的貿易戰：2018年7月、8月、9月，美國依序對第一輪340億、第二輪160億、第三輪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事態演變如雪球般越滾越大。

2019年伊始，經歷華為禁令及G20川習會的斡旋，及美國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的擦槍走火後，美國接著於8/13宣布，9/1對中國3,0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最終稅率調高至15%)。中國也不甘示弱反擊，宣布對美國75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5-10%關稅，分9/1、12/15兩階段實施。這場貿易攻防，短期看來尚沒有落幕跡象。

美中貿易衝突為經濟走向投下變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7月將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下修至3.2%、為近十年來最低。然而，台商如能迅速調整營運步伐，反倒能從轉單效益中受惠。

根據財政部8月21日統計數據，台灣為今年美中貿易衝突的第三大受惠國，僅次於墨西哥、越南，且在2018年9月生效的第三波關稅清單中受益尤大。此波課稅清單包括伺服器、電腦零組件等，正是台灣產業的強項。

美國自主要貿易國進口佔比變化			
地區	2018上半年(%)	2019上半年(%)	年增減(百分點)
墨西哥	13.71	14.53	0.82
越南	1.85	2.46	0.61
台灣	1.76	2.11	0.35
法國	2.08	2.40	0.32
南韓	2.87	3.17	0.3
印度	2.17	2.39	0.21
日本	5.69	5.90	0.2
中國大陸	20.29	17.73	-2.56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也因此，即使國際貿易局勢緊張、資本市場動盪，主計總處 8 月仍將 201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從 2.19% 大幅上修至 2.46%，並看好 2020 年將進一步攀升至 2.58%。研調機構 IHS Markit 也預期，台灣 2019 年 GDP 成長可望站上 2%，優於南韓的 1.4%、香港的 0.7%、新加坡的 0.6%，反映台灣經濟將能因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益，和台商回流的加乘效果而獲益。

台灣 2019 年 GDP 成長率預估	
預測機構 (發布日期)	2019 GDP 成長預測 (%) (前次預測值)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8.16)	2.46 (2.19)
中央銀行 (2019.6.20)	2.06 (2.13)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9.7.25)	2.12 (2.12)
中央研究院 (2019.7.19)	2.01 (2.45)
IHS Markit (2019.8.15)	2.0 (1.9)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19.7)	2.5 (2.4)
亞洲開發銀行 (ADB) (2019.7)	2.2 (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

背景二：國際稅務趨勢變化

另一方面，近年反避稅、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反貪腐呼聲高漲，各國陸續立法建置反避稅網絡，以資訊交換作為重點，並採用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移轉定價三層式文檔(如企業主檔文據, Master File)、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等規定。

以亞太金融樞紐自許的台灣，為接軌國際反避稅潮流，過去幾年持續強化與租稅協定簽署國的稅務合作。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已與日本、澳洲等二國建立CRS交換機制，預計於2020年9月完成首次交換。同時，台灣也已通過對法人的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法令及個人CFC條文做為配套。

此外，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免稅天堂，紛紛於2019年立法引進經濟實質(Economic Substance Act)新規，要求設立於當地的公司應有實際營運活動，並輔以撤銷公司登記、資訊交換法案執行等強制手段。台灣企業與個人於當地所設的公司須對九大類相關活動，在當地建立相匹配的實質活動或配備，並於2020年底進行首次申報。上述國際稅務趨勢的變化，為台灣企業的稅務規劃創造全新挑戰，也成為推動資金回台的重要驅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在此迫切時刻應運而生，一方面透過租稅優惠，讓台商資金分配更具彈性；一方面則透過重點項目投資獎勵，為國內產業實質發展定錨。有鑑於此，資誠特別編纂《境外資金回台－策略思維及實務運作》手冊，期能協助個人與企業快速掌握資金回台重點，進而對境外資金布局、投資架構與稅負安排可能產生的衝擊，擬定最切合自身權益的營運方針。



資金回台關鍵拉力：財政部三箭

除境外資金回台專法，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國際稅務趨勢所帶動的境外資金挪移潮流，政府共祭出「三支箭」引領資金回台，有意藉此機會擴大台灣布局的台商可多加運用，以享相關租稅和投資優惠。

第一支箭：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著眼台商回台投資踴躍，2019年1月1日，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由投資台灣事務所設立專屬窗口以供諮詢。有鑑於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影響層面擴大，行政院6月20日進一步通過「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原本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升級為「歡迎台商回台2.0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重點如下：

方案名稱	台商回台投資 2.0	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適用對象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投資兩年以上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曾赴中國投資之大企業	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中小企業
條件	製造業：產業具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加二創新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生醫、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 • 高附加價值/關鍵零組件 • 供應鏈關鍵地位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製造業條件同台商回台投資 2.0，服務業：須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匡列貸款額度	5,000 億元	800 億元	200 億元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	中小企業維持 1.5%，大企業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前 20 億元) • 0.3%(20-100 億元) • 0.1%(逾 1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前 20 億元) • 0.3%(20-100 億元) • 0.1%(逾 100 億元) 	1.5% (另依「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增加一億元保證額度外，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補助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補助財源	國發基金	國發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優惠	外勞增聘 15%(最高 40%)用地、水電、稅務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行政院預估，「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在 3 年內創造 1 兆 1,750 億台幣投資、3 兆 1,600 億台幣產值，及 10.4 萬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第二支箭：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

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再針對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議題發布解釋函令，宣導在既有法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匯回的資金應如何計算海外來源所得，並明確釋例可做為佐證的文件類型(如投審會或投資匯款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徵納雙方做為依據，希望降低案件審理的爭議。

不過，無論是國稅局設立專屬諮詢窗口、協助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推動，抑或透過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釋疑，上述兩種方式仍面臨潛在難題。一方面，台商多年累積的資金很可能無法完全辨認係屬原始投入或所得；一方面，區分各類所得類別、所屬年度與相關成本與費用的列舉，要如何蒐集足茲證明的文件及單據更是千頭萬緒。此背景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焉誕生。

第三支箭：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並由行政院公告於 8 月 15 日開始實施。「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個人與營利事業適用情形的比較，如下表列。

境外資金返鄉路怎麼走？

相較於個人申請匯回，營利事業在境外資金匯回上限制較多，如實質投資須於特定時限內匯回才能享有最優惠稅率，對匯回資金的運用方式也有具體規定。



註 1. 除實質投資及自由運用資金額度外，需於專戶內管制達 5 年，期滿分三年各提取 1/3。違反資金管理運用限制者，按稅率 20% 補徵差額稅款。

註 2. 關於需補稅部分，公式為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x 20% > 一般所得稅額，則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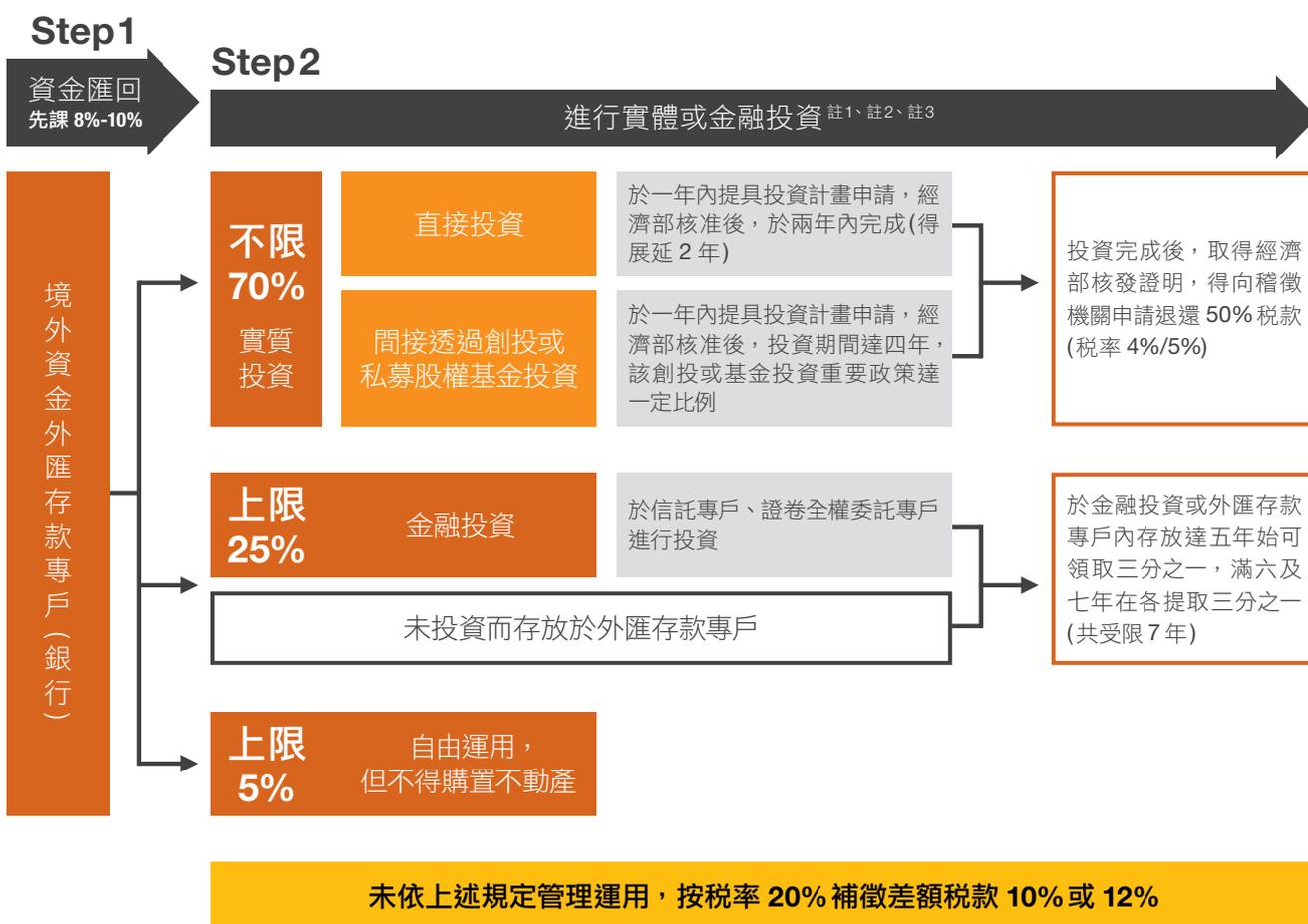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重點

如個人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則可考慮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架構下回台。

另營利事業則是針對匯回的投資收益課稅，惟營利事業部分僅限於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的資金。在專法下，匯回資金須依總額課稅，但輔以低於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後續亦須依專法規定加以列管。以下圖表示意專法流程：

專法流程簡易說明



註 1. 申請人須向稅籍(公司)或戶籍(個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指定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註 2. 受理銀行則應於資料送達日起算的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國稅局，並由國稅局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註 3. 若國稅局或受理銀行認定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間。惟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國稅局將駁回申請。

專法三大特色

匯回資金由受理銀行把關進行洗錢、資恐防制審查

個人或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主動申請適用專法時，須由國稅局與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等相關規定進行聯合審查核准後，即可向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匯回境外資金。惟若無法通過審查，則無法適用。

匯回時點決定優惠稅率

為吸引資金盡快回台，專法明定若能於專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將由受理銀行扣取 8%；若於專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則由受理銀行扣取 10%。

鼓勵匯回資金再投資，並持續受監督

為促進我國整體產業發展，匯入外匯存款專戶的資金，原則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僅 5% 在不違反前述不動產購置限制下得以自由運用，餘 95% 依下列規定管理運用：

(一) 匯回資金可從事實質投資無上限，惟直接或間接實質投資將適用不同管制規定：

- 若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應於資金匯回一年內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並取得核准後於兩年內完成投資，若無法即時完成得展延兩年；
- 若從事「間接實質投資」，得向經濟部申請並取得核准後，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領域應達一定比例。

政府期待匯回資金能投入本土實體產業，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故上述實質投資完成後，個人與營利事業得向經濟部申請核發證明，並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 稅款，實質稅率將從 8% 或 10% 下降至 4% 或 5%。

實質投資：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選擇

關於資金回台後的運用規劃，該如何抉擇究竟適用於實質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投資？以下提供幾項可供參考的衡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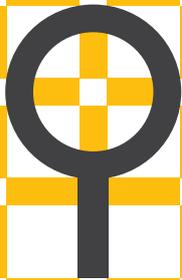
直接投資

可仔細評估您的實質投資項目，是屬於重資本支出還是輕資本支出？若以下列項目為主，則適合採用直接投資。簡言之，直接投資對投資產業別較無限制：

- 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
- 購置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與投資計劃相關之必要支出

間接投資

若主要投資支出項目非屬上述項目，尤其投資項目屬五加二的重點產業，則適合採用間接投資。



資誠提醒

- 直接投資：除投資本業，亦放寬可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包含新設或既存事業，其中既存事業，必須是現金增資，不能買老股。
- 間接投資：投資對象含國內／外事業，但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未上市櫃公司（含興櫃）比例，第三年應達 20%，第四年應達 50%
- 個人及營利事業已依專法規定課稅者，不得再享其他法令之租稅優惠，如產創條例第 23-2 條有關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產創第 10-1 條智慧機械或 5G 支出投資抵減。



直接投資辦法：



間接投資辦法：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得於 25% 計算之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將匯回資金存入同一銀行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且於金融投資專戶內存放應達五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六及七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七年)。

另須注意，專法賦予受理銀行監管責任，受理銀行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稅務機關申報個人及營利事業上一年度匯回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任何閒置於外匯存款專戶的資金，都將與從事金融投資相同，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六及七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七年)。

若有未依上述規則管理運用者(如未達年限之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將回歸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基本所得稅率 20% 補徵差額稅款 10% 或 12%。

資誠提醒

- 依本專法第七條申請之直接投資，係以促進新增資本支出以促進經濟為目的，並須後續追蹤，且須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
- 依本專法第八條申請之間接投資，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方式，可用於標的公司新股募資之投資案。新股募資可以是新創企業的募資，也可以是有擴張成長及資金需求的既有企業；伴隨著引進策略性合資夥伴，尋求企業下一階段的成長轉型。
-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企業應把握政策鼓勵資金回台投資之契機，可透過新股發行募集資金，積極進行轉型升級、核心技術研發、產業擴張與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金融投資

依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彙整金融投資規定如下：



投資方式

1. 採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方式
2. 禁止項目：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包括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 ETF 或 ETN
3. 有價證券投資上限(分散比率規定)
 - 資金運用於台灣有價證券，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權 10%
 - 投資單一公司的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此項資金之 20%
 - 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上述比例分別為 5% 及 10%



投資範圍

1. 台灣有價證券
 - 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
 - 上市櫃、興櫃股票／認售權證 (但不含私募股票)
 - 投信基金／指數ETF／ETN
2. 在台灣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選擇權交易
3. 台灣保險商品：限個人，上限為匯回資金(稅後)之 3%
 -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例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含萬能及利率變動型)
 -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長期照顧保險
 - 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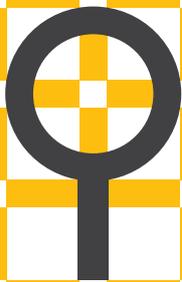
不動產投資

專法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專法匯回之資金，不論任何管道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如REITs)。

不過，若是在經濟部核准的「直接實質投資」下，投資方得自行興建或購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即不為住宅、出售或出租用途)的建築。且自資金匯入專戶起7年內，興建或購入之建築物需自用。

附帶決議：

專法施行兩年期滿後，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CFC)施行日期。希望以專法優惠稅率吸引資金主動回流外，再輔以CFC制度上路，產生資金被動匯回之推力，積極促進台商將滯留在租稅天堂的境外資金匯回。



資誠提醒

投資範圍須符合「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之限定三大項目，若匯回資金打算用於併購交易，則無法符合範圍。

25%金融商品投資範圍，金管會係採正面表列。謹提醒，保險部分主要限於保障型(如年金保險)與高齡化(如長照險傷害險與健康險)商品，不含投資型或儲蓄險商品，且金額僅限資金回台金額的3%。



策略建議

隨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無論個人台商或營利事業，都須盡早掌握法規重點。讓專法的各項優惠，成為企業在美、中貿易驚濤駭浪中前行時，最堅強的後盾。

不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僅有 2 年生效期限，在施行 2 年期滿後一年內，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施行日期。因此，個人與營利事業應把握黃金期，於境外資金匯回前，事先盤點海外資金來源與組成，思考未來資金用途並評估流程細節後，讓資金使用效益與稅負最佳化。

資金回台評估的策略思考

資金要不要回台

建議個人與營利事業可先評估下列議題，做好相關配套，再決定是否回台。貿易戰對企業全球布局改變的思考面向：

- 台灣產業供應鏈完整程度
- 台灣移轉產業布局的成本
- 台灣的產經優勢：稅負成本、土地成本、能源成本、人力成本、資金成本
- 資金回台用途是否管制

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評估

針對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在考量資金回台時，需評估營利事業對該境外轉投資收益可能回台資金之匯出扣繳稅款，是否估列足夠所得稅負債，若加計依專法繳納之所得稅，應整體評估相關所得稅費用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

資金回台的方法

1. 資金解釋令：依 2019.1.31 資金回台解釋令及五區局諮詢窗口諮詢結果回台

- 可明確區分海外資金為免稅資金及課稅所得的台商
- 資金用途不想受管制者

2.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依 2019.8.15 專法回台

- 無法明確區分海外資金本質的台商
- 資金回台不擔心被管制者

個人台商資金匯回 先關注三大議題

為因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資誠建議個人台商應特別關注以下資金議題：

回台資金的來源

台商境外資產的布局相當多樣，包含個人持有銀行存款、金融投資、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及透過公司持有的前類各項資產。因此，台商此時要回台的資金須考量其來源，若為現有的個人銀行存款或金融投資，回台的移動成本或機會成本相對好掌控。

不過，若資金來自股權投資或不動產投資，或來源為透過公司持有的各類資產，若將其轉換為個人持有的現金再回台，則須考量資產所在地國家的資金轉換成本，如資本利得稅、過戶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回台資金的性質

預計回台的資金來源種類，涉及如何適用財政部資金回台解釋令或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若境外資金來源可辨識屬以下三種，則均屬免課稅的資金。包含：

1.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即本金)。
2. 屬海外所得，但已課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
3. 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

上述資金可充分使用「國稅局輔導窗口」及「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進一步提供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不用擔心課稅問題。

若該項資金非屬前段免稅的三種海外資金，則可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入存款專戶後，除 5% 以內的資金可自由運用，尚可在 25% 的限度內，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投資金融商品。亦可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經經濟部核准後，直接將資金實質投資國內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回台資金的彈性

透過「國稅局輔導窗口」及「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回台的資金，在確認課稅與否並補稅後，該項資金並無使用限制。但透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的資金，除有資金管制期，對於投資標的及資金使用亦有特定限制。

綜合考量上述議題後，台商應注意下列事項，以利運用專法：

- 盤點資金回台的來源、性質及運用規劃，評估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或財政部資金回台解釋令。
- 關注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的內容，預先準備申請文件。
- 評估預備實質投資的產業內容，擬具投資計畫方向。
- 了解申請及年度報備程序，確認適用專法應盡之責任義務。



專法是否適用 台商應考量四面向

台商該如何判斷是否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及要符合哪些前提，採用專法於己才更有利？

整體而言，適用專法，雖稅率較低，申請人卻也喪失境外稅額扣抵的權利及其他可適用產創條例的優惠。若不適用專法而採現行所得稅制，因有境外稅額扣抵或其他租稅優惠，實質稅率仍可能相當有競爭力。

台商宜考量以下四大面向：

(一) 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之要求

專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執行，仍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個案審查上，若申請者無法明確說明資金來源，或受理銀行對於申請者的背景有疑慮，則該申請案於接受受理銀行與稅務機關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聯合審查時，通過審查的難度或將提高。

本次專法立法緣由之一，係本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對於會員應遵守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的要求。有鑑於台灣於2018年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表現良好，已於2019年8月底的APG第22屆年會確認獲得「一般追蹤」的佳績(APG的41會員國中，僅台灣、澳門、印尼、香港及庫克群島達到此標準)，因此，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方面的審查，勢將為個別申請案是否可適用專法的重要關鍵之一。

(二) 梳理過往獲利情形與證明文件

以專法稅率最低可至4%觀之，考量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所得之稅率為20%，若獲利低於20%，則適用專法恐使租稅負擔較重。建議台商應尋求專業協助，梳理過往獲利與資金運用情形，積極評估適用前述第一支箭及第二支箭、適度舉證本金與所得的可能性。

此外，海外來源所得有最長7年核課期間之限制，已逾核課期間則不得再進行補稅，惟若要採取此主張，仍須備有完整資金紀錄作為依據。因此，若無法提出充足文件說明所得賺得年期，則可考量適用專法。

(三) 是否具備產業投資計畫

如在台產業投資計畫或海外子公司長年累積盈餘，則可考慮採專法將資金匯回，不僅能適用更優惠稅率，並可大幅降低提出證明文件的負擔。

若擔心資金過於集中於直接實體投資，導致投資風險過高，亦可選擇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間接實體投資，保留一定比率投資境外具潛力之標的，分散投資風險。此外，政府相關單位亦提出台商回台投資可享有優惠貸款利率、增加工廠容積率、增加外籍勞工使用額度等優惠，可多加利用。

返台優勢產業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鼓勵之產業
- 法規及政策改變之產業，如所在地法反傾銷稅或貿易制裁之產業
- 高階製造、研發計劃、行銷運營希望於台灣布局並建立供應鏈營運總部
- 國防航太軍事相關產業
- 金融投資理財/醫療/生技
- 在地化導向型產業：觀光/文創
- 台灣產業聚落優勢(工具機/資通訊/半導體/自行車等)
- 大國博弈中曝險度高，需考量全球供應鏈重組配置之企業
- 受限國家政策管制型產業
- 更新原廠房轉型為智慧數位工廠再次培育企業未來的成長火種

(四) 評估實質有效稅率之利弊

專法獨立於目前稅法，包含所得稅法、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下以台商角度，列舉適用專法時相關稅制應注意事項：

1. 境外繳納稅額無法抵減我國應納稅額

依現行稅制，境外直接轉投資公司分配股利之扣繳稅款，與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分配股利之扣繳稅款，皆可用以抵減股利匯回後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惟專法獨立於現行所得稅制，故這些境外扣繳稅款，將無法用以抵減我國應納稅額。投資抵減、前 10 年盈虧互抵等，亦無法適用。也就是說，如該境外資金要申請回台，則在海外或中國大陸已繳納的所得稅，就無法再申請以境外繳納稅額扣抵國內稅額。

此外，依目前專法，台商公司同年度、不同境外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應可接受納稅人自行選擇適用「專法」或現行法規。至於同年度、同一境外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是否可選擇僅部分金額適用「專法」，仍須進一步確認。只是其他依現制課稅部分，若有來自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收益，其已扣繳稅款可抵減稅額，亦應按資金比例計算，無法全部抵減。

2. 申請適用專法者不得就同一資金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公告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皆有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下列情況將無法適用產創優惠：

- (1) 營利事業依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就該轉投資收益從事實質投資者，就該同一投資事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申請適用產創 §10-1 智慧機械及 5G 支出投資抵減等。
- (2) 個人依專法匯回之資金依法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者，不得適用產創 §23-2 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

結語

9月1日，美國對中國大陸3,000億美元進口商品開徵15%關稅的措施，正式鳴槍起跑；緊接著，預計12月15日生效的下一波清單，更囊括手機、筆電等重點電子產業，供應鏈無不嚴陣以待。與此同時，日韓貿易衝突持續延燒，日本從限制南韓關鍵材料的出口，到強硬地將南韓移出貿易白名單，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投下震撼彈。當貿易戰從特例成為常態，企業該如何透過全球資金與資源的重分配，從經濟強權間的稅率攻防奪回主導權，成了21世紀最重要的功課。

貿易戰加速全球資金跨境流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支箭，強力磁吸境外資金回流台灣。不過，由專法終於兩年後落日、CFC制度接著上路可見，專法宗旨並非為了單純的節稅，而是如何將資金導入在地產業的實質投資。若等到專法施行期滿後，才開始思考營運轉型策略為時已晚，建議台商在此時就應將眼光放得更長遠，可一併將已經立法院三讀之《產業創新條例》納入考量，就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才能在全球經濟變局中提早站穩腳步。

面對貿易戰與國際稅務變化趨勢，資誠對台灣企業及個人，提出以下四大策略建議：

一、升級轉型：

企業若持續複製低成本生產模式，很快便會被市場所淘汰。建議企業可透過機器人、物聯網等智慧技術，加速自動化腳步，提升生產效率和品質。或者運用AI及大數據，更為宏觀的辨識出市場需求、歸納市場變化，進而重新布局，洞察尚無人發現的商機。

二、風險分散：

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變革，過去代工廠習慣的「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外銷全球」長鏈已無法趕上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加上全球稅制改變、人力成本波動，建議企業應將物流成本、關稅、供應鏈、原物料等因素加總思考，盡可能分散生產基地與風險，強化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

以美中貿易衝突的應變為例，若供應鏈分布於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台商可降低中國大陸原產商品的比例，並拉高他國生產比重。

三、集團重組：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加上開曼及BVI經濟實質法案出爐，全球反避稅措施與CRS資訊交換的落實，建議集團企業可藉由組織重組調整營運架構、合併集中資源或分割獨立內部事業單位，以靈活面向市場。

四、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規劃：

近年來國際稅務趨勢變化快速(如CRS的資訊交換、CFC及PEM反避稅措施的逐步落實、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規要求)，家族境內、境外資產的相關資訊，未來將逐漸透明。針對此趨勢，家族企業掌門人，應適時盤點家族境內、外整體資產，並考量家族成員可能具備多國籍身分以及因資產所在地不同而產生不同影響等因素，就未來可能面臨的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以及繼承分配等稅務及法律議題，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在合法節稅以及合規的前提下，建立家族整體資產的傳承機制，以確保企業永續及家族和諧。

服務團隊連絡資訊

吳郁隆

首席營運長

+886 27296666 #26680
eric.wu@tw.pwc.com

杜佩玲

策略長

+886 27296666 #25228
peyling.duh@tw.pwc.com

梁華玲

審計服務營運長

+886 27296666 #26668
eileen.lian@tw.pwc.com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 27296666 #25212
jason.c.hsu@tw.pwc.com

游明德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董事長

+886 27296666 #26157
peter.yu@tw.pwc.com

劉鏡清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7296666 #26158
paul.c.liu@tw.pwc.com

林巨峯

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886 27296666 #25028
alvis.lin@tw.pwc.com

洪連盛

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886 27296666 #25008
sam.hung@tw.pwc.com

陳麗媛

金融產業服務會計師

+886 27296666 #25360
jessie.chen@tw.pwc.com

徐聖忠

審計服務會計師

+886 27296666 #25236
patrick.hsu@tw.pwc.com

林一帆

審計服務會計師

+886 27296666 #26226
yi-fan.lin@tw.pwc.com

田揚名

普華國際不動產公司
總經理

+886 27296666 #26398
david.tien@tw.pwc.com

鄭策允

稅務法律服務副總經理

+886 27296666 #23680
alvin.cheng@tw.pwc.com

簡瑩德

金融產業服務副總經理

+886 27296666 #23245
edward.y.chien@tw.pwc.com

張凱智

顧問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886 27296666 #26341
kyle.chang@tw.pwc.com

品牌暨溝通部編纂

內容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更多資誠動態/專業資訊，歡迎掃描QRcod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 +886 (2) 2729 6666 Fax : +886 (2) 2729 6686